

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

(RB010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公司自终止日起不再对受评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终止评级时公司可一并撤销已经授予的信用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结构融资产品、非标产品等评级项目的初始评级、跟踪评级。

第二章 终止评级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发生时，公司可终止或撤销已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1.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2.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3. 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资料的。
4. 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

5. 受评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受评债券不再存续的。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终止评级情形。

第三章 终止评级的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由营销管理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市场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第六条 如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由营销管理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市场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终止评级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第七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经反复沟通，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配合提供跟踪信用评级所需材料，评级作业部门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评级作业部门应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申请，在信评委决定终止或撤销评级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并通报市场主管领导与营销管理部门。

第八条 评级作业部门如在评级作业过程中或者评级作业完成后发现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应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的终止评级申请，在信评委决定终止或撤销评级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并通报市场主管领导与营销管理部门。

第九条 评级作业部门在评级过程或例行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受评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项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应及时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终止评级申请，由信评委确认后

启动终止评级作业，并通报市场主管领导与营销管理部门。

第十条 对特定项目需采取终止评级作为消除利益冲突措施的，由合规管理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合规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由评级作业部门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其他需采取终止评级的情形，由相应责任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第十一条 终止评级公告的作业遵循《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和《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的规定。

第四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以下简称为“规定公布项目”）在终止评级决定公布前，评级作业部门应会同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

第十四条 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组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网站（含公司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下同）发布终止评级公告。

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或撤销评级结果），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编码为 RB010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B010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终止评级的自律要求。